**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**

上理管〔2021〕 7号

#  2021年管理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进工作奖励方案

一、本科生就业奖励

**（一）人员经费奖励**

根据学院办学绩效考核指标，2021年本科专业就业率及升学率达到学校核定目标值（以学校下达指标为标准，以下同）的系，按照人均1500元的标准核算到系，由系主任根据教师对就业推进工作的贡献确定分配方案，学院发放至教师B套津贴。

**（二）专业建设运行经费奖励**

本科专业就业率超过学校核定目标值且升学率达标，1%≤就业率超出值≤5%的，每增加1个百分点，奖励该系10000元建设经费；就业率超出值＞5%的，每增加1个百分点，奖励该系20000元建设经费。百分点只取整数部分，小数部分不四舍五入。

二、研究生就业奖励

以一级学科点为考核单位，2021年各一级学科点研究生高质量就业率达到学校核定目标值（以学校下达指标为标准，以下同），视作达标。1%≤就业率超出值≤5%的，每增加1个百分点，奖励该学科点10000元建设经费；就业率超出值＞5%的，每增加1个百分点，奖励该学科点20000元建设经费。百分点只取整数部分，小数部分不四舍五入。

三、其他

1、各奖励项目以同时完成就业工作过程考核目标、学院年终考核目标、升学率考核目标为基本条件。

2、毕业班辅导员的就业奖励办法另行制定。

3、教师推荐学生成功就业等奖励仍按学院原有办法执行。

4、本办法解释权归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5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同时《2020年管理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进工作奖励方案（修订版）》上理管〔2020〕37号文件废止。

 管理学院

 2021年6月9日

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